

新 生 學 校 財 團 法 人
新 生 醫 護 管 理 專 科 學 校



學生轉科辦法

法規編號

Reg-教-26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轉科辦法(草案)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一、視情況調整「學生轉科辦法」。

現行條文第5條包括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操行成績。

各科轉科考試評分項目成績，依總成績高低依序補足各科缺額。

修正為包括歷年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依總成績高低依序補足各科缺額。

現行條文第6條符合申請轉科之條件：

(一)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六十分以上。

(二) 學期間無小過(含)以上處分。

修正為 (一) 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

(二) 歷年無小過(含)以上處分。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一、 轉科審查資料：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科審查資料包括歷年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補足各科缺額。。

二、 轉科條件：

第六條 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須達六十(含)分以上。

歷年無小過(含)以上處分。

三、 公告日期修正：

第七條 學生轉科需填寫轉科申請表，經家長、導師同意，且經相關科主任填註意見及學務處生輔組操行檢核通過後，在公告截止日前將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送交教務處，完成報考申請。轉科成績彙整後由教務處提交轉科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由務處擇期公告之。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一、本辦法修正通過，與校內法規無關連影響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轉科辦法(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轉科審查會議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審查學生轉科事宜。</p>	<p>第三條 轉科審查會議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審查學生轉科事宜。</p>	<p>語法修正。</p>
<p>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科審查資料歷年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依總成績高低依序補足各科缺額。</p>	<p>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科審查資料包括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操行成績。 各科轉科考試評分項目成績，依總成績高低依序補足各科缺額。</p>	<p>更改審查資料及語法修正。</p>
<p>第六條 符合申請轉科之條件： (一) 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須達六十(含)分以上。 (二) 歷年無小過(含)以上處分。</p>	<p>第六條 符合申請轉科之條件： (一)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六十分以上。 (二) 學期間無小過(含)以上處分。</p>	<p>更改申請條件。</p>
<p>第七條 學生轉科需填寫轉科申請表，經家長、導師同意，且經相關科主任填註意見及學務處生輔組操行檢核通過後，在公告截止日前將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送交教務處，完成報考申請。轉科成績彙整後由教務處提交轉科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由教務處擇期公告之。</p>	<p>第七條 學生轉科需填寫轉科申請表，經家長、導師同意，且經相關科主任填註意見及學務處生活組操行檢核通過後，在公告截止日前送交教務處，完成第一階段報考申請。 學期成績確認後應至教務處繳交學期成績單及書面審查資料，完成第二階段報考申請。轉科考試成績彙整後由教務處提交轉科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註冊前公告之。</p>	<p>更改公告日期及語法修正。</p>
<p>第九條 本校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科。學生在校期間，轉科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轉科學生，不得要求回原科就讀。惟有特殊原因無法適應新科別時，且原科別尚有缺額時，須經新舊科別科主任同意，並以專案申請方式，於開學一週內申請回原科就讀，但不得再提出轉科申請。</p>	<p>第九條 本校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科。學生在校期間，轉科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轉科學生，不得要求回原科就讀。惟有特殊原因無法適應新科別時，若原科別仍有缺額時，得經新舊科別科主任同意，並以專案申請方式，於開學一週內申請回原科就讀，但不得再提出轉科申請。</p>	<p>語法修正。</p>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轉科辦法

94.08.3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6.1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第一條

本校「學生轉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為處理相同學制學生轉科，得召開轉科審查會議，由教務主任、各科主任及有關業務人員參與，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轉科審查會議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審查學生轉科事宜。

第四條

本校每學期辦理一次轉科考試，其轉入科該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不含外加)為原則。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科審查資料包括歷年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依總成績高低依序補足各科缺額。

第六條

符合申請轉科之條件：

(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

(二)歷年無小過(含)以上處分。

但各教學單位依專業考量，對學業與與操行成績另訂申請標準者，則以轉科公告之規定為準。

持有衛福部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並經心理諮商中心輔導評估有轉科需求者，如未達第一款成績規定而不符報名條件時，備齊個人相關佐證資料，教務處得從寬受理報名。

第七條

學生轉科需填寫轉科申請表，經家長、導師同意，且經相關科主任填註意見及學務處生輔組操行檢核通過後，在公告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送交教務處，完成申請。

轉科成績彙整後由教務處提交轉科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由教務處擇日公告之。

第八條

學生轉科經轉科審查會議通過後，學生應於公告規定時間至教務處填寫轉科程序單，並會簽各處室，始完成轉科手續。

第九條

本校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科。學生在校期間，轉科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轉科學生，不得要求回原科就讀。惟有特殊原因無法適應新科別時，且原科別尚有缺額時，須經新舊科別科主任同意，並以專案申請方式，於開學一週內申請回原科就讀，但不得再提出轉科申請。

第十條

各年制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或休學期間學生，均不得申請轉科，若原肄業科別變更或停辦時，得依學生興趣及當時本校各科缺額，輔導其轉至適當科別。

五年制學生申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及第二學期轉科，得轉入性質不同之科別就讀；申請第三學年第一學期轉科則以轉入性質相近科別就讀為原則。

第十一條

學生轉科後，須修滿轉入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轉科學生之科目抵免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者，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類科修讀。轉科如受成績之限制，得從寬處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